

揭阳市交通运输局

揭市交（运）字〔2024〕370号

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《揭阳市 2017-2021 年农村道路客运 行业油价补助资金清算分配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（七届 87 次〔2024〕20 号），同意我局制定《揭阳市 2017-2021 年农村道路客运行业油价补助资金清算分配方案》“以下简称《分配方案》”，现将《分配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市财政局资金下达情况，综合考虑本地油价补助资金工作实际，抓紧制订具体资金清算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表，呈报属地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程序办理补助资金拨付或收回；同时做好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揭阳市 2017-2021 年农村道路客运行业油价补助资金清算分配方案

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分送:市局有关科室。

附件

揭阳市 2017-2021 年农村道路客运 行业油价补助资金清算分配方案

为做好我市 2017-2021 年农村道路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清算分配工作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根据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道路客运、出租车行业油价补助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粤交〔2018〕8 号）、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0 年广东省农村道路客运、出租车行业成品油补助资金分配原则的通知》（粤交运〔2021〕768 号）、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1 年度广东省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原则的通知》（粤交财〔2022〕174 号）和《关于预下达清算中央 2017-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、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揭市财综〔2024〕55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分配方案。

一、清算资金分配情况

本次清算，省补助我市 2017-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资金共 2420.7898 万元。经全市统筹分配，揭东区补助 275.1406

万元，揭西县补助 563.2630 万元，普宁市补助 967.7851 万元，惠来县补助 614.6011 万元。（详见附件 1）

二、清算资金分配原则

清算资金=已分配资金（预拨）-应分配资金。

（一）2017 年清算资金分配原则

2017 年资金分为费改税+涨价补助、退坡统筹两部分资金，资金均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分配计算方法：以“车辆行驶里程*座位数”为基数统筹进行分配。

1. 各县清算资金总额=已分配资金总额（预拨）-应分配资金总额。

2. 已分配资金数据来源：粤财工[2017]353 号、揭市财工〔2017〕220 号。

3. 应分配资金总额=（费改税+涨价补助）应分配资金+退坡统筹应分配资金。

（1）各县（费改税+涨价补助）应分配资金=全市（费改税+涨价补助）应分配资金*〔（各县车辆行驶里程*座位数）/（全市车辆行驶里程*座位数）〕。

（2）各县退坡统筹应分配资金=全市退坡统筹应分配资金总额*〔（各县车辆行驶里程*座位数）/（全市车辆行驶里程*座位数）〕。

清算分配情况详见附件 2.1。

（二）2018、2019 年清算资金分配原则

2018、2019 年资金分为费改税+涨价补助、退坡统筹两部分资金。费改税+涨价补助资金，根据粤交[2018]8 号文件，以“车辆行驶里程*车型系数*通行政村调整系数”为基数统筹进行分配。退坡统筹资金，根据粤交[2018]8 号文件，30%首先用于当年度全市镇通村农村客运补助，以“镇通村车辆行驶里程*车型系数*通行政村调整系数”为基数统筹进行分配；剩余 70%资金用于全市后续镇通村农村道路客运发展，以“车辆行驶里程*车型系数*通行政村调整系数”为基数统筹进行分配。

1. 各县清算资金总额=已分配资金总额（预拨）-应分配资金总额。

2. 2018 年已分配资金数据来源：揭市财综〔2019〕109 号；2019 年已分配资金数据来源：揭市财综〔2020〕71 号、揭市交〔2020〕441 号、揭市交〔2020〕540 号。

3. 应分配资金总额=（费改税+涨价补助）应分配资金+退坡统筹应分配资金。

（1）各县（费改税+涨价补助）应分配资金=全市（费改税+涨价补助）应分配资金*〔（各县车辆行驶里程*车型

系数*通行政村调整系数) / (全市车辆行驶里程*车型系数*通行政村调整系数)] 。

(2) 各县退坡统筹应分配资金=全市退坡统筹应分配资金总额*30%* [(各县镇通村车辆行驶里程*车型系数*通行政村调整系数) / (全市镇通村车辆行驶里程*车型系数*通行政村调整系数)] +全市退坡统筹应分配资金总额*70%* [(各县车辆行驶里程*车型系数*通行政村调整系数) / (全市车辆行驶里程*车型系数*通行政村调整系数)] 。

清算分配情况详见附件 2.2、2.3。

(三) 2020 年清算资金分配原则

2020 年资金分为费改税+涨价补助、退坡统筹两部分资金。费改税+涨价补助资金，根据粤交运〔2021〕768 号文件，按照“车辆行驶里程*车型系数*通行政村调整系数”、防疫成效、诚信评价等统筹进行分配；其中“车辆行驶里程*车型系数*通行政村调整系数”占 80%，防疫成效分占 10%，诚信评价占 10%；防疫成效、诚信评价分配资金按照“车辆行驶里程*车型系数*通行政村调整系数”占比进行分配。退坡统筹资金，根据粤交运〔2021〕768 号文件，按照镇通村车辆系数总和进行统筹分配；年度内车辆运营里程超过 1.8 万公里的通村农村道路客运车辆（车辆不分大小）系数为 1，

运营里程不满 1.8 万公里的按实际运营里程占 1.8 万公里比例进行折算。

1. 各县清算资金总额=已分配资金总额（预拨）-应分配资金总额。

2. 已分配资金数据来源：揭市财综〔2022〕7 号、揭市财综〔2022〕40 号。

3. 应分配资金总额=（费改税+涨价补助）应分配资金+退坡统筹应分配资金。

（1）各县（费改税+涨价补助）应分配资金=（车辆行驶里程*车型系数*通行政村调整系数）资金+防疫成效资金+诚信评价资金。

（2）各县（车辆行驶里程*车型系数*通行政村调整系数）资金=全市（费改税+涨价补助）应分配资金*80%*（各县车辆行驶里程*车型系数*通行政村调整系数）/（全市车辆行驶里程*车型系数*通行政村调整系数）

（3）各县防疫成效资金=全市（费改税+涨价补助）应分配资金*10%*（各县车辆行驶里程*车型系数*通行政村调整系数）/（全市车辆行驶里程*车型系数*通行政村调整系数）

（4）各县诚信评价资金=全市（费改税+涨价补助）应

分配资金*10%*（各县车辆行驶里程*车型系数*通行政村调整系数）/（全市车辆行驶里程*车型系数*通行政村调整系数）±诚信评价扣除资金。

（5）各县退坡统筹应分配资金=全市退坡统筹应分配资金总额*（各县镇通村车辆系数/全市镇通村车辆系数）。

清算分配情况详见附件 2.4。

（四）2021 年清算资金分配原则

2021 年资金分为费改税、涨价补助两部分资金。费改税资金，根据粤交财〔2022〕174 号文件，按照“车辆行驶里程*车型系数*通行政村调整系数”、防疫成效、诚信评价等统筹进行分配；其中“车辆行驶里程*车型系数*通行政村调整系数”占 80%，防疫成效分占 10%，诚信评价占 10%；防疫成效、诚信评价分配资金按照“车辆行驶里程*车型系数*通行政村调整系数”占比进行分配。涨价补助资金，根据粤交财〔2022〕174 号文件，按照镇通村车辆系数总和进行统筹分配；年度内车辆运营里程超过 1.8 万公里的通村农村道路客运车辆（车辆不分大小）系数为 1，运营里程不满 1.8 万公里的按实际运营里程占 1.8 万公里比例进行折算。

1. 各县清算资金总额=已分配资金总额（预拨）-应分配资金总额。

2. 已分配资金数据来源：揭市财综〔2022〕52号、揭市财综〔2022〕71号。

3. 应分配资金总额=费改税应分配资金+涨价补助应分配资金。

(1) 各县费改税应分配资金=(车辆行驶里程*车型系数*通行政村调整系数)资金+防疫成效资金+诚信评价资金。

(2) 各县(车辆行驶里程*车型系数*通行政村调整系数)资金=全市费改税应分配资金*80%*(各县车辆行驶里程*车型系数*通行政村调整系数)/(全市车辆行驶里程*车型系数*通行政村调整系数)

(3) 各县防疫成效资金=全市费改税应分配资金*10%*(各县车辆行驶里程*车型系数*通行政村调整系数)/(全市车辆行驶里程*车型系数*通行政村调整系数)

(4) 各县诚信评价资金=全市费改税应分配资金*10%*(各县车辆行驶里程*车型系数*通行政村调整系数)/(全市车辆行驶里程*车型系数*通行政村调整系数)±诚信评价扣除资金。

(5) 各县涨价补助应分配资金=全市涨价补助应分配资金总额*(各县镇通村车辆系数/全市镇通村车辆系数)。

清算分配情况详见附件 2.5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本次 2017-2021 年农村道路客运行业油价补助清算资金，资金分配下达至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综合考虑本地油补资金工作实际，制订具体资金清算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表，呈报属地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程序办理补助资金拨付或收回。

各单位要及时将补助资金全额拨付给相应经营者，不得挪用，要确保专款专用。要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我市农村道路客运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- 附件： 1. 2017-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行业油价补助资金清算汇总表
2. 2017-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行业油价补助资金清算表
3. 2017-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车辆运营信息明细表
4. 2017-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绩效目标表